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体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报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推

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实施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内设 5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1. 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负责机关日常运作，承担文电、机要、安全、保密、政务督查、政务值班、信访稳定、后勤保障、会务、公务接待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参与重大课题调研。推进民政行业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开展民政宣传、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编送、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民政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区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

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2.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负责区民政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行业特征不明显、不能纳入相关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含脱钩和直接登记）党建工作进行兜底管理，按规定审核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人选。审核报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审核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3.社会救助科。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落实重庆市相关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办中央和市级、区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

4.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协调福利彩票销售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使用管理，组织和指导社会慈善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

伍建设。5.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和殡葬服务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策、督促指导落实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本部门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8 个，分别是：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本级）、重庆市南岸区殡葬管理所、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重庆市南岸区社会救助中心、南岸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重庆市南岸区社会福利中心、重庆市江南殡仪馆。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526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7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57.9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1433.5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271.9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57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583.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增加 1433.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5262.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9.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15 万元，其他支出 2357.93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71.9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535.2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63.3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71.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71.1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7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4.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0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87.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7.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7.55 万元。项目支出 10466.8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民政政策性对象救助补助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67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减少 2223.53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增加 346.81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增加 431.93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 48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57.9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等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5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减少 600.5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17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与 2023 年相同。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3 年相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23 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 2023 年相同；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3 年相同。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3.0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8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项目。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66.8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均属一般公务用车。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阙宗玲 联系方式：023-6280103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953.55	一、本年支出	13,829.12	11,471.19	2,357.9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17.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2.91	11,362.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636.20	卫生健康支出	56.75	56.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1.53	51.53		
		其他支出	2,357.93		2,357.93	
二、上年结转	875.57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21.7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3,829.12	支出合计	13,829.12	11,471.19	2,357.93	

表二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71.19	1,004.37	10,46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2.91	896.09	10,466.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73.81	689.11	384.7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0.87	390.8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		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8.00		78.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7.00		4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7.95	298.25	21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98	20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7	100.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0	1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8	6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4	30.94	
20810	社会福利	2,612.20		2,612.2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0.00		2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06.00		2,006.00
2081004	殡葬	250.20		250.2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0.00		14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00		1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0.00		49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0.00		49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42.72		5,442.7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42.72		4,942.7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00		500.00
20820	临时救助	583.73		583.7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1.90		551.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83		31.8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0.00		7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0		5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3.47		253.4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4.72		164.7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8.75		8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5	5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5	5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1	2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7	14.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4	1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3	5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3	5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3	51.53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04.37	862.29	142.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0.53	740.53	
30101	基本工资	164.69	164.69	
30102	津贴补贴	67.78	67.78	
30103	奖金	134.87	134.87	
30107	绩效工资	170.56	17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8	61.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4	3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7	43.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3	7.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3	51.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8	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8		142.08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3.27		3.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34.40		34.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4		21.04
30229	福利费	7.56		7.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2		17.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2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77	121.77	
30305	生活补助	114.17	114.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0	7.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四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		5.00		5.00	2.00

表五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57.93		2,357.93
229	其他支出	2,357.93		2,357.9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57.93		2,357.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40.93		2,340.9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17.00

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262.62	合计	15,262.6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7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9.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357.93	卫生健康支出	94.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1.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支出	2,357.93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1,433.50		
其他收入资金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0.00	49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0.00	49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42.72	5,442.7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42.72	4,942.7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00	500.00								
20820	临时救助	583.73	583.7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1.90	551.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83	31.8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0.00	7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0	5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3.47	253.4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4.72	164.7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8.75	8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7	56.75							3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7	56.75							3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1	2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6	14.27							27.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6	10.64							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5	51.53							2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5	51.53							2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5	51.53							29.62	
229	其他支出	2,357.93		2,357.9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57.93		2,357.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40.93		2,340.9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17.00							

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62.62	2,437.87	12,82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9.47	2,262.65	10,466.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20.48	1,135.78	384.7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0.87	390.8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		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8.00		78.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7.00		4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4.61	744.91	21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46	343.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7	100.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54	9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7	101.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9	50.69	
20810	社会福利	3,395.61	783.41	2,612.2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0.00		2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06.00		2,006.00
2081004	殡葬	840.75	590.55	250.20
2081006	养老服务	332.86	192.86	14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6.00		1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0.00		49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0.00		49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42.72		5,442.7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42.72		4,942.7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00		500.00
20820	临时救助	583.73		583.7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1.90		551.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83		31.8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0.00		7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0		5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		2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3.47		253.4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4.72		164.7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8.75		8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7	9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7	9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1	2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6	4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56	2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15	8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15	8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5	81.15	
229	其他支出	2,357.93		2,357.9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57.93		2,357.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40.93		2,340.93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17.00

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15,262.62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完成区委和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制定养老服务行业规范，统筹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动养老服务水平上新台阶。;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进一步改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优化社区组织工作环境，使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更好地为城乡社区居民开展服务。;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做好区划地名登记管理工作。;区慈善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促进辖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营利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实现民政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其生存基本权利。;完善婚姻登记管理相关工作。;为有供养需求的老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仪工作。;</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每年对年满18周岁的符合条件的孤儿助学人数	20	人/次	≥	3
	社会组织监督覆盖率	20	%	≥	85
	养老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10	%	≥	80
	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	%	≥	90
	民政补助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20	%	=	100
	民政补助补贴资金公示率	20	%	=	100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1,636.20					
项目概况	1.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支持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项目建设。2.区未保中心、镇街未保站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社工项目、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六一庆祝活动。3.资助年满18周岁且已被认定为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以上学校就读的学生完成学业。4.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五社联动”试点项目，推动社会工作发展，支持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立项依据	福彩公益金资助专项按照渝府办发【2019】110号文件要求：区县福彩公益金留存部分8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关于印发《老年人照顾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民〔2019〕114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建设规范等“千百工程”配套文件的通知》渝民发〔2018〕13号；《关于印发《南岸区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民发〔2020〕107号。					
当年绩效目标	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支持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每年正常运营社区养	25	≥	5	家	是
	建设并运营乡镇养老	15	≥	5	家	否
	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服	10	≥	80	%	否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抽	20	≥	90	%	否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	20	≥	50	%	否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间组织审核专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40.00					
项目概况	顺利完成社会组织的法人变更、注销登记，强化对民非组织监督、管理，促进辖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营利社会的健康发展，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因管理工作需要开展的财务审计。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131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6〕16号）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的决定，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计”					
当年绩效目标	促进辖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营利社会的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开展社会组织财务审	15	≤	5	个工作日	否
	已开展财务审计的社	20	≥	80	%	否
	社会组织对法人变更	20	≥	80	%	否
	接受财务审计的社会	10	≥	80	%	否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	25	≥	70	%	是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退休人员丧葬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7.00					
项目概况	地方退休人员丧葬费，参照《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渝人发[2002]144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根据支出情况据实结算。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渝人发[2002]144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当年实际情况，计算发放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丧葬费。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	25	≤	10	个工作日	是
	地方退休死亡人员亲	10	≥	90	%	否
	地方退休死亡人员亲	20	≥	90	%	否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	20	=	100	%	否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	15	=	2000	元/人	否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概况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专项，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提升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水平。聚焦特殊群体，做好“两不愁”、助力“三保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改善民生，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					
立项依据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8〕4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民〔2018〕79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民〔2019〕32号；《重庆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渝委办发〔2020〕30号。					
当年绩效目标	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提升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对集中供养困难群众	15	≥	5	次/年	否
	临时救助对象应救尽	20	=	100	%	否
	开展困难群众身份认	20	=	100	%	否
	受助对象对民政救助	10	≥	80	%	否
城乡低保对象应保尽	25	=	100	%	是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78.00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精细化管理，扎实做好本区乡镇界线勘定及相关配套工作。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勘定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工作试点的通知》（渝民〔2020〕97号）；《重庆市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指南》（第三版）要求，《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民〔2021〕7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民〔2021〕149号					
当年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勘界试点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重庆市标准地名图集	20	≥	1000	套	否
	全年计划勘界里程数	15	≥	170	千米	否
	地名审核备案公告及	25	≥	90	%	是
	社会公众对勘界工作	10	≥	80	%	否
	界桩制作及安装数量	20	≥	50	个	否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18.00					
项目概况	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进一步巩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成果，市救助站管理费；冬春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物质购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的通知》渝民办〔2021〕126号					
立项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的通知》渝民办〔2021〕126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医疗、返乡救助，教育矫治和临时安置及与流浪乞讨人员的其他救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受助对象对流浪乞讨	10	≥	80	%	否
	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	25	≥	90	%	是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5	=	100	%	否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	20	≤	15	分钟	否
	全年流浪乞讨救助入	20	≥	40	人次	否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37.00					
项目概况	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持续推进村社减负增效，不断提升村（居）务公开规范化水平，积极启动社工项目。项目具体包含城乡社区专项建设，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治理及装修、设施设备配置及活动功能室改造；社区办公用房租金，区社区治理创新中心运营经费；居民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立项依据	《研究社区办公用房标准化建设问题》2011年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42期；《关于认真做好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5]86号；《区政府第178次常务会议纪要》2011年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78期；《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创建和谐社区活动的通知》南委〔2007〕101号。					
当年绩效目标	优化社区组织工作环境，改善工作条件，强化社区管理，更好地为城乡社区居民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群众对城乡社区治理	10	≥	80	%	否
	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	20	=	100	%	否
	全年我区慈善组织增	15	≥	10	%	否
	社区办公用房建设项	20	=	100	%	否
从事社会工作专业人	25	≥	6	人	是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96.00					
项目概况	持续不断宣传、推进《民法典》，方便辖区群众办理婚姻、收养登记，加强婚姻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推动和促进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行政，提升登记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婚姻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推动和促进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行政。维持茶园婚姻登记办事大厅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婚姻收养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督查情况的通报》（渝民【2017】130号）、根据《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婚姻登记档案移交原则要求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在本单位档案部门保管一定时期后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关于印发支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渝民〔2021〕162号；《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民办〔2020〕111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持续不断宣传、推进《民法典》，维护保养婚姻系统设施设备，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辖区群众对办理婚姻	10	≥	90	%	否
	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	20	≥	95	%	否
	每年行风建设达标整	20	=	100	%	否
	办结一对婚姻登记时	15	≤	30	分钟	否
	全年婚姻档案完成数	25	≥	8000	份	是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社会救助改革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25.00					
项目概况	政府府为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中的重残、重病、高龄、未成年、失能等特殊困难救助对象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提升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水平。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基本救助需求，切实增加我市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聚焦特殊群体，做好“两不愁”、助力“三保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					
立项依据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8〕4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民〔2018〕79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民〔2019〕32号；《重庆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渝委办发〔2020〕30号。					
当年绩效目标	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基本救助需求，落实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民政与其他部门专项救助的衔接，加强综合救助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全年系统终端运行正	15	≥	90	%	否
	救助对象对民政救助	10	≥	80	%	否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	20	=	100	%	否
	城乡低保对象应保尽	25	=	100	%	是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群	20	≥	80	%	否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减免、生态安葬补贴及无名尸冷藏火化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250.00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和人体器官、角膜捐献人员基本丧葬权益，凡具有本区常住户籍的人体器官捐献者、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和“失独”人员均可享受基本丧葬服务补助，参照“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8〕40号”；久拖未决的刑事案件尸体和无名尸冷藏、火化费用参照“研究刑事案件和无名尸体处理有关事宜 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75期”。					
立项依据	《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8〕40号”；久拖未决的刑事案件尸体和无名尸冷藏、火化费用参照“研究刑事案件和无名尸体处理有关事宜 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75期”。					
当年绩效目标	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逐步提高涉案尸体和无名尸处置火化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受助群众的满意度	10	≥	80	%	否
	全年新增无名尸体火	20	≥	80	%	否
	全年殡葬服务机构安	15	≥	90	%	否
	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	25	≥	95	%	是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	20	=	100	%	否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政策性专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9,893.63					
项目概况	精准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持续关爱困难群体，切实抓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落地，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其生存基本权利；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惠老补贴，农村低保缩差等民政专项政策性支出30%为区级承担部分；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2021〕143号；《关于惠老补贴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南委组发[2011]300号；《中共南岸区委办公室 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岸区惠老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岸委办发〔2011〕36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民政政策性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其生存基本权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	20	=	100	%	否
	受疫情、灾情影响困	15	=	100	%	否
	受助对象对民政救助	10	≥	80	%	否
	困难对象身份认定的	25	=	100	%	是
	民政补助补贴资金公	20	=	100	%	否